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u>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u></p> <p>六、<u>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第十八條</p> <p>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u>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就申請公司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訂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範，鑒於進貨及營業收入分屬不同業務型態且各有其風險考量要素，復衡酌本準則對進貨集中度及適用期間規範之一致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明訂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如無法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本公司將不同意其股票上市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訂於本款但書，；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p> <p>二、為規範周延計並考量申請公司部分收入雖非來自於集團企業公司，惟係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所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款</p>

	<p><u>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u></p>	<p>將「營業利益」及「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納入判斷申請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是否與集團企業公司獨立劃分之項目並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得排除適用增訂為本款但書，惟考量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過度集中之公司產生營運中斷風險高，倘公司無法快速應變，可能有損股東權益，故於但書之適用增訂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之上限，以保障股東權益。另倘申請公司有第六款所定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利益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之虞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之虞者，其營業利益金額及營業收入金額應經會計師核閱，併此敘明。</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但</p>
--	---	--

		書，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來自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得不適用之規定。
<p>第十九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u>五、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就申請公司營業收入或進貨來自母公司訂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七十之規範，鑒於本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五、六款已分就集團企業間之進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集中之限額訂有標準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母子公司間之進貨及營業收入亦包括在上開條文內，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p>第二十八條之五</p> <p>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本章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u>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u></p>	<p>第二十八條之五</p> <p>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本章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p>

<p><u>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六、<u>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五、<u>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u></p> <p><u>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刪除)</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u>五、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p>

	<p><u>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u>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u>六、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u></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u>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u></p>	<p>一、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之不宜上市條件，比照一般板原則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修正參照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五之修正理由，惟考量創新事業於發展初期易因產銷未達規模經濟而有高度集中之情形，為產業結構轉型、創新與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目標，爰適度放寬修正條文第六款但書規定，未如同一般板設有比率上限，惟就業務高度集中案件，仍應注意加強營運中斷風險之評估並強化資訊揭露事宜。</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照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五之修正。</p>

<p><u>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u>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u></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略)  二、(刪除) (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略)  二、<u>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p>